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审阅了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 学

唐宇良

单 勇

年 月 日